**HF─2003─002**

**签订地点：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时间： 2020年12月8日**

**竞 买 合 同**

1、拍卖人定于2020年 月 日，在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拍卖会，拍卖标的为2020年12月2日《许昌日报》、鄢陵电视台刊登公告之内容，竞买人拟竞买本次拍卖会拍卖标的。**竞买牌号：**

2、竞买人在竞拍前须提供有效证件（单位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证明、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及其身份证明）并交保证金50万元，方可参加拍卖会。

3、竞买人在竞拍前须查看拍卖标的和拍卖资料。

4、本次拍卖依照拍卖师在拍卖前宣布的《竞买须知》实施，一经击槌即为成交。

5、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，拍卖师应在拍卖前予以说明。

6、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，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的，该应价不发生效力，拍卖师应当中止该拍卖标的的拍卖。

7、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。未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，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，买受人有权向拍卖人要求赔偿。

8、拍卖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，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。

9、竞买人在竞买时，应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平竞买，不得恶意串通。

10、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竞买，并不能委托他人代为竞买。

11、竞买人必须遵守本次拍卖会所制定的《竞买须知》。

12、本次拍卖的佣金按成交价的5%收取。

13、拍卖成交者，须当场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和《拍卖笔录》，未成交者根据约定时间退还竞买保证金。

14、拍卖的中止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：

（1）拍卖标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发生争议的；

（2）因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避免的事件致使拍卖活动难以进行的。

上述所列情况清除后，拍卖可以继续进行。

15、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（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（1）向许昌市仲裁委员会（合同仲裁中心）仲裁。

（2）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拍卖人、竞买人各一份。

监督电话：0374-3178755 7166446

竞买人签字（盖章） 拍卖人（盖章）：

河南天瑞拍卖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13733605555

**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**